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364
1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60(a)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规定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救灾工作 — 特别是通过其作为一个情报交换机构的任务 — 和协助防止灾害和防灾准备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调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灾害预防、灾前规划

和协调工作方面所负任务的可行性，并将调查结果，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并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重新考虑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提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A/9637)和救灾协调专员就其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①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所说，协调专员在执行指定的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的职责上，虽然有所进展，但工作人员和设施的不足，兼以灾害的次数频仍灾期长久并且同时发生，使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些责任和其他责任方面的效率，受到严重损害，

关切到因为缺乏世界性的适当协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使若干迫切需要，迟迟不能满足，在别的情况下，则造成工作重复，花费太多，并发生提供不必要的援助的情事，

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处于独特的地位，如果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为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可以提供一个世界性系统，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并深信这个能力应作为优先迫切事项，予以加强，但不得影响救灾协调专员在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面所被指定的任务，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应构成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1) 参看A/C.2/SR.1620.

1.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便利，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有效地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世界性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2. 决定用来加强上述能力的额外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负担，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并了解根据本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应集中用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能力，但不得妨碍在其他方面所得资源的范围内，对该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的任务所作的任何可能改进；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动用上述自愿捐款，编制一个加强能力的计划和预算，并立刻着手执行；

4.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1 (LVII)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调查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机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第三十届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